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完善新屋邨支援服務意見書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下稱：聯盟)是由一班關注新公屋邨社會服務的前線社工組成，成員包括正在新屋邨服務的前線社工、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及新屋邨居民等。聯盟關注現時新公屋邨服務推行情況、居民面對的生活困難及社區需要，過往曾撰寫《設立新公共屋邨社工隊及推行整全福利規劃建議書》(附件一)，向政府不同部門提出具體建議，推動政府於施政報告 2018 提出「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屋邨的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其後，房屋委員會亦公佈為方便新公屋邨外展支援服務，房屋署會在新屋邨入伙階段，將尚未使用之非住宅單位(包括互助委員會辦公室及適切的閒置公共空間)，提供予相關的社福機構作為臨時工作單位。聯盟一直關注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期望每一個新落成的公共屋邨都能夠設立常規社區工作隊，並配以相應配套，讓社工隊為居民提供適切支援、協助適應新生活、組織居民及建立社區網絡。可是，聯盟發現有關政策執行做法不一，新屋邨服務隊在提供服務時仍然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有關詳情及建議如下。

臨時工作單位租/借用做法不一違指引 新屋邨社工隊難以入邨

2018 年 3 月，房屋委員會公佈為方便新公屋邨外展支援服務，房屋署會在新屋邨入伙階段，將尚未使用之非住宅單位(包括互助委員會辦公室及適切的閒置公共空間)，提供予相關的社福機構租用，作為臨時工作單位；房署亦列明新公屋邨入伙後一般需要 12 至 40 個月時間才可組成互助委員會，因此建議給予服務隊在互委會成立前短期借用有關辦公室，並設租賃期為 12 個月。可是，新措施推行至今年半，聯盟發現實際情況與官方說法大有出入，不少新屋邨服務前線社工均表示仍未能成功借用單位；即使部份服務隊能夠成功借用，借用期亦少於 12 個月，對相關服務推行造成阻礙。以下為部份近期新公屋項目計劃之借用單位情況：

屋邨(入伙年份)	服務機構	互委會借用情況	詳細情況
寶石湖邨(2019/8)	路德會	X	路德會同事表示 2019 年 8 月已入信借用互委會地方,物管亦表示已協調入信房署,但房署至今未有任何回覆及跟進。。
蘇屋邨(2016)	救世軍	X	第 1 及 2 期計劃都只能租借屋邨儲物室作工作單位。房署及物管表示蘇屋邨屬舊邨規劃,所有房間已劃分既定用途,難以更改,不能彈性租借;曾發信邀請 CIIF 及 SWD 協調,但暫無結果。
海盈邨(2018)	博愛 nec	X	申請借用失敗,因房署表示 2019 年初便會舉行互委會選舉,拒絕借用申請。
石硤尾邨六期(201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	成功	入信申請後 2 至 3 星期便獲批,在取匙入伙前 2 日成功借用互委會會址,做到「一機構一單位」。

水泉澳邨(2015)	東華三院	成功 (但遲於 入伙期)	遲於入伙期才可成功借用工作單位，但只用 4 個月便要交還，更改作互委會用途。
葵翠邨(2018)	麥理浩夫人 中心	成功(但 遲於入伙 期)	葵翠邨的取鎖匙時間為 2018 年 4 至 5 月，但工作單位到 2018 年 9 月才正式借用。其中空檔期，服務隊只可向物管借地方暫放服務物資。
麗翠苑(2019)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及 小童群益會	成功(但 遲於入伙 期)	初期拒絕借用。直到入伙後一輪交涉及議員協助介入，才可成功借用，做到一機構一單位。

設立穩定服務會址予新屋邨社工隊

新屋邨社工隊能夠在新屋邨入伙期短期借用互委會單位當然有助服務推行，可是，一般新屋邨服務計劃年期為 3 年至 6 年不等，計劃進入第 2 年以後，穩定的服務會址對社工隊仍然有必要性。因此，聯盟有 2 項建議：

1. 長期建議: 將新屋邨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規劃建邨時預留單位予新屋邨服務隊作服務會址；在計劃完結後，相關單位則可改予其他社福服務計劃使用或留作居民使用(例如居民組織或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
2. 短期建議: 研究善用邨內閒置空間或邨外閒置土地作為臨時工作單位，短期借用予新屋邨服務隊。根據附件二(附件二)，2013 年至 2022 年間落成的新公共屋邨項目中，有 19 個項目的 500 米範圍內位置均有未被使用的閒置官地，總面積達 28,629 平方米空地(即約 68 個標準籃球場)。建議政府研究善用各新屋邨鄰近閒置用地建臨時單位(如參考組合屋形式)，短期租借給服務計劃機構作服務會址。

提供足夠服務年期 延長為五至六年

在計劃年期及人手編制方面，現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新屋邨服務資助計劃年期為「N+36 個月」，「N」最多為 12 個月，即批核計劃最長年期為 4 年。現行方案與聯盟以往建議的服務編制仍有差別。按新屋邨前線服務成員經驗，聯盟認為 3 年多的計劃期較短，難以有效發揮新屋邨社工隊角色，建立可持續性的社會資本。聯盟建議現行入伙不足一年或以下的新屋邨，恆常設新公屋邨社區服務隊，總資助年期為 6 年；入伙一年或以上的新屋邨，資助年期則為 5 年；計劃設中期檢討，按社區需要進行服務調整。以下會聯盟所建議之服務編制：

分類	新屋邨戶數(戶)	新屋邨人數(人)	資助金額(\$/每年)	人手比例
新公屋邨社區服務隊(I)[大型屋邨]	>8000	>20,000	\$5,000,000	2 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 位社會工作助理 3 位程序及協助人員
新公屋邨社區服務隊(II)[中型屋邨]	>4,000	>10,000	\$2,500,000	1 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位社會工作助理 2 位程序及協助人員

新公屋邨社區服務隊 (III) [小型屋邨]	<4,000	<10,000	\$1,500,000	1 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位社會工作助理 1 位程序及協助人員
------------------------	--------	---------	-------------	----------------------------------

新屋邨支援服務常規化

現時的新屋邨服務隊主要由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可是，在服務「外判」予基金會情況下，局方並無責任主動邀請社福機構申請新屋邨計劃推行服務，這造成有新屋邨沒有服務隊的情況(如屯門欣田邨)。此外，在有關服務計劃推行期間，局方亦沒有責任協助社工隊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尤其是在租借工作單位的例子，有多個社工隊未能借用單位(上述例子)，阻礙計劃推行，亦影響服務成效。因此，聯盟建議新屋邨社工服務隊計劃應以常設形式或非投標形式推行，列入為常規性社會福利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及綜合青少年服務般，於地社區福利規劃當中考慮，並向相關部門訂立常規配套指引，如房署/物管公司需根據統一協作指引協助社工隊推行服務。另一方面，局方及有關部門亦有責任確保每個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服務隊進駐，局方需正視服務需求及其政策配套，例如進行工作單位規劃、制定相關部門配合指引及協調計劃進行時所遇到的困難等，以確保新屋邨社工隊的服務能在整體服務及設施規劃配合下推展，達到最佳效果。

新屋邨社工隊批核標準有違政策原意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行計劃申請簡介會期間，基金會公開向在場各社福機構代表表示，有關新屋邨支援計劃申請，只要相關機構在新屋邨附近有常設工作單位，申請便成功一半，即變相基金會鼓勵或優先考慮相關機構的申請。聯盟認為此乃因為當局未能為新屋邨服務隊提供適切工作單位之舉，做法有違政策原意。政府以往一直依靠新屋邨所屬地區的常規服務單位支援居民，相關服務單位均以特定服務對象為本，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可是，當局當初設立新屋邨社工隊政策的原因正正是新屋邨居民的迫設需要，由社工隊從社區層面作出介入，協助居民適應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相關新屋邨服務實在需要相熟社區介入的服務單位負責推行，以外展的形式接觸居民、結連社區內外資源及推動社區參與，這才有效建立在社工隊「退場」後也能持續發揮作用的社會資本。相關社區介入的知識及技巧未必是那些以特定服務對象為基礎的恆常服務單位的強項，可能造成「事倍功半」的效果。當局以服務機構常設工作單位是否位於新屋邨附近作為優先考慮條例，而不是按相關服務機構的社區介入經驗，並為社工隊在新邨內設穩定工作單位，實屬有違政策原意之舉。聯盟強烈建議當局必須正視新屋邨社工隊服務會址不足問題，改善跨部門間協調，並以有效發揮新屋邨社工隊功能為批核資助的優先考慮條件。

(最後更新：2020 年 1 月 10 日)

聯絡人：

■■■■■(吳堃廉)

■■■■■(劉慧琪)